

好消息! 苏州老年居民养老待遇再次提高

2018年1月1日起,苏州市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就为大家解读一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10元、20元、30元。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在2017年标准上各提高30元,参保人员本市市区户籍满20年,从每人每月460元提高至490元;本市市区户籍不满20年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从每人每月320元提高至350元。在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上,对70周岁以上老年居民进行倾斜,2017年12月31日前参保70周岁不足75周

岁、不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以及不满80周岁以上的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年缴费,每人每年1200元、1680元、2160元、2520元四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3.政府补贴标准: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为:按年缴费,每人每年40元,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300元;男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每人每年补贴360元;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5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420元。

1.参保范围对象: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也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中断缴费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个人缴费标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按年缴费,每人每年1200元、1680元、2160元、2520元四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3.政府补贴标准: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为:按年缴费,每人每年40元,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300元;男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每人每年补贴360元;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5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420元。

(俊虎)

学生医保新年度开启 小朋友可享受什么医保

最近流感病毒肆虐,听说在儿童医院排队好几个小时,能不能都得上啊,心疼这小小宝贝,更要可怜苦命的爸爸妈妈!在此为您解答一下,爸爸妈妈很关心的学生医保问题。

医保卡怎么用,怎么缴费?在校(园)学生、少年儿童,在苏州市区定点医院就医(不包括定点零售药店)就医,一个结算年度在1000元以内,统一按60%的比例赔付。也就是说,刷卡结算医疗费用后,符合医保报销规定的费用自己承担40%,另外60%由社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院结算。

3.连续住院:可以享受什么住院待遇?参保学生、少儿在定点医院发生的、符合医保报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标准,超过赔付标准部分按全年费用累计情况分段按比例赔付以及住院医疗费用封顶办法。

及住院医疗费用封顶办法。

1.每次住院赔付标准:在规定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每一结算年度,学生和少年儿童住院赔付标准统一为500元。

2.结算年度(每年1月-12月)内,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赔付标准后,其余部分根据其本人当年度实际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累计情况直接计入相应赔付档次:累计在4万元以内的部分,医保基金赔付73%;4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医保基金赔付80%;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医保基金赔付90%。

3.连续住院超过180天的,每180天作一次住院结算,超过180天的部分按每次住院处理。

4.参保人员在每一个结算年度内,累计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医疗费用以20

万元为封顶线;超过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3.政府补贴标准: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为:按年缴费,每人每年40元,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300元;男不满45周岁,女不满40周岁,每人每年补贴360元;男不满50周岁,女不满50周岁的,每人每年补贴420元。

(肖俊)

冬日暖心事:18名针织厂工人足额讨回欠薪

1月10日上午,吴江法院太湖新城法庭立案大厅内异常“热闹”,登记、排队、清点,41285元欠薪案一一发放到某针织公司的18名工人手中,能足领回薪酬,工人们连声道谢。

2013年,近18名工人进入承揽某针织公司打工,从事羊毛衫编织及加工,但进厂没多久,公司就拖欠他们的工资不付。公司老板还一度跑路失联,无奈之下,工人们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血汗钱。经调解,工人们与公司老板达成协议,约定于当年5月22日支付

部分欠薪,剩余部分于2017年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协议已签定了,但公司的未履行,无奈之下,工人们于2015年5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即出击,仅用一周时间就执行到了第一期履行款。

前不久,第二期的履行期限也已过,但工人却又一次遭遇公司老板的“跑路”,尤其过后,焦急的他们只得再次求助法院,恳请法院再次帮助。法庭庭长谢志东得知后,立即会同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当地村委會,询问公司情况,

寻找解决方法,通过多次电话沟通,法律庭庭长谢志东的父亲出面解决问题,10日上午,老板父亲将公司拖欠的41285元现金交到法庭,法庭当即通知工人,于是出现开头一幕。

18名工人中,大多是30岁以上的半老半衰和妇女,其中年龄最大的已近80,在拿到半年薪酬的工资后,他们纷纷感谢法庭,表示虽然这次的案件未立案,但法庭的快速帮助让他们讨回欠薪,真正感到了胜诉的喜悦。

(李永发)

「男护」李伟荣获苏州青年岗位能手



心肺复苏术的操作要领

近日,由共青团苏州市委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评选的苏州市(本区)青年岗位能手名单出炉,苏州地区团市委表彰的18名青年岗位能手,是苏州高新区及苏州市卫生计生系统唯一入围奖项的人员。李伟,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200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员并进入ICU工作至今,作为苏州第一名男护士,他肩负种种挑战,和同事们一起,将一颗关爱的心去对待每一位患者,那怕自己受到

急救培训队考核工作,参与医院危重小组值班,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过两篇核心期刊;先后两次参与医院ICU的筹建工作,开科两年取得地区领导单位的评价,带领的护理团队获得18枚锦旗表扬。

2017年12月,由苏州高新区团委和苏州科技医院联合发起的“第一时间救援”急救大行动正式启动,李伟作为特勤队的负责人,已圆满完成了4所区内中心,接下来还将走进市内的区内中学为师生们做“心肺复苏”培训,实现“人人懂救护,人人会急救”,最终达成“救命于危亡”。

(陈峰 肖俊)

创新财产处置机制 虎丘法院巧执骨头案

日前,逾50名申请人一起来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在法庭上签名领取工资。大家纷纷表示,要不是法官执行得力,我们真想不到能在2017年就把拖欠的工资款领回。这标志着苏州高新区2017年系列案件执行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16年年底,因工资一直拖欠,59名工人向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拿到仲裁裁决书。2016年12月2日,59名工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丹阳空气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达500万元。该院执行庭高度重视,据了解,由于被执行公司的产品专业性较强,虎丘法院执行庭在执行时出发,创新财产处置方式,按照先易后难、及时变现的原则,针对可以迅速变现的库存,采取不同处置的方式,先行处置,部分解决工人工资,针对被执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难以变现的情况,通过执行,选出先行以物抵债主体债权人,再行以“按份拍卖”的方式处理。截至2017年12月20日,该案执行完毕。(杨中博)

苏州首家“儿童快乐家园”落户吴中区金庭

日前,苏州首家“儿童快乐家园”公益项目在吴中区金庭镇新桥社区挂牌,现场还举行“创手工、绘童年”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本次活动由吴中区青少年基金会、金庭镇妇联、金庭镇团委、东方汇理银行携手,吴中区妇联、金庭镇妇联承办。会上,吴中区妇联副团长李宇娟感谢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少年儿童提供一个温暖、健康、安全的课外活动场所,促进少年儿童素质的提升,各方面基金、社会组织共同参与,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使项目覆盖面不断扩大,关爱工作更加有形式、有内容,真正使儿童受益,让广大妇女儿童有更多获得感 and 幸福感。

作为本次公益项目的操盘手,东方汇理银行出资10万元,银行人力资源主管叶子峰表示,会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关爱儿童健康成长,现场共同为“儿童快乐家园”公益项目揭牌。

(吴晓 水泉)

太仓养老服务体系逐步优化

太仓镇福源国际社区的百岁老人顾玉英生于1915年,老人虽高龄多病,但精神状况一直很好,唯一的遗憾是腿脚不方便,不能自如地出行,每次出门都要靠儿子的搀扶,加上出入口的3处台阶,“出门难”成了她最大的烦恼。去年12月,太仓市民政部门为老人安装了轮椅,同时,还对出入口进行了改造优化,现在,老人只要坐上轮椅,就能轻轻松松地出了门。“谢谢党和政府,现在只要天气好,儿子就会推着我到外面晒太阳,真开心。”

为提升太仓在镇老龄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进镇居家养老家庭适老化改造,2017年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百户困难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试点项目,帮助这类老人一样,受益于一批试点项目的太仓市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包括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老人,无子女或子女重度残疾的老人,80周岁以上高龄、独居、生活环境较差、家庭经济困难老人等。

民政部门对老年人的关心,高至质的敬老之情溢于言表,除了此次的无障碍改造外,每个月都能拿到300元的高龄老人养老金,还可以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周一、三、五都有居家养老服务到老人家中服务,服务项目有送餐、助浴、助急、出行、助急、助医、助康等7种。

2017年12月,由苏州高新区团委和苏州科技医院联合发起的“第一时间救援”急救大行动正式启动,李伟作为特勤队的负责人,已圆满完成了4所区内中心,接下来还将走进市内的区内中学为师生们做“心肺复苏”培训,实现“人人懂救护,人人会急救”,最终达成“救命于危亡”。

(吴晓)

吴江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部新闻传媒社发布通报,对在司法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法院予以表彰,吴江法院司法宣传工作表现优异受到通报表彰。吴江法院高度重视司法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司法宣传,与群众互动等工作,近年来多次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一是加大法制宣传,推进基层普法,开展“司法便民直通车”、“万名法官进万家”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守法、用法,公布裁判文书17627篇,庭审直播庭审450件,二是利用新媒体,提升宣传影响力,去年,该院在国家级、省市等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文章604篇次,全年举行新闻发布会8次,通报典型案例61件,释读二手房买卖、非法集资防范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设官方微博、苏州中院微信公众号推送实用信息47篇次,三是注重新媒体应用,适应司法宣传新要求,2017年,微信公号共推送信息719条,微博、网络庭审直播信息1795条,利用新媒体公布生效裁判文书、司法解释、公布庭审计划、曝光“老赖”信息,为公众提供网上法律服务平台。(肖俊)